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凌晨4時10分許」應更正為「凌晨4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怡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飲酒後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1 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在學，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
02 及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其犯後
06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已如前述，考量其因一時失慮，
07 涉犯本案，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08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惟被告所為仍屬對法秩序之破壞，造成公眾行車安全之危
11 害，應以相當之作為彌補之，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12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
13 同）6萬元。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
14 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
15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6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涂曉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

22 被 告 陳怡璇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怡璇於民國114年1月5日凌晨2時許，在臺北市○○區○○
29 路00號酒樂酒吧飲用調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30 升0.25毫升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31 同日凌晨4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陳怡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臺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
07 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08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李明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邱思潔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